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027号

原告上海铭澳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白孝甫，上海市佩信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超，男，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铭澳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超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且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向本院提出缓交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王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	民陪	曹文进
	书	记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